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8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12号《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602,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8月7日至今，公司共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贫资金、营改增政府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笔，合计26572.70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5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及被限制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外，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7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台湾万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上下游芯片公司相关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也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项目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5-025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武威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2612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武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补偿协议》，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及市政府决定，对公司旧址土地补偿资金6204.84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武威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3591.65万元，其余资金待公司办公楼拆迁完成后拨付。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土地收储补偿款6203.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5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函【2015】25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周三）—2015年12月24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15:00至2015年12月24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7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643,6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4.84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512,0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4.822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1,5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会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67,515,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34%；反对128,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中，204,443,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4.9293%；反对128,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中，204,443,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4.9293%；反对128,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